

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臺北縣分中心牌照 7XX-XX號營業小客車展延替補期限疑義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6.02.02. 交路字第106000297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2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臺北縣分中心牌照 7XX-XX號營業小客車展延替補期限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5年 5月17日新北交管字第1050841610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 6條第 2項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「繳銷牌照」 3年內之期限替補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規定一節，涉及車輛報廢部分係指車輛所有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之法定程序。

三、本案僅涉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汰舊換新及展延替補期限實務作業，尚無涉法令適用之疑義及見解研析。經彙整各實務機關意見，多數係以業者實際至監理單位完成牌照繳銷或報廢之日期為基準，為維公路監理作業一致性，爰仍以前揭方式辦理為宜。

四、另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建議增訂比照現行繳（註）銷替補作業程序，應於車輛「環保回收」登錄之日起 3年內辦替補，避免計程車客運業者怠惰未善盡管理責任及藉故拖延替補期限一節，同函副請本部公路總局會商各公路主管機關研議一致性作法，如有涉及法規修正事項，再行研擬具體修正草案及說明送部參辦。